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**  
**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于2014年8月14-15日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14鄂路桥PPN002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 7.30%，起息日为2014年8月15日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4-040）。

湖北路桥已于2017年8月15日兑付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合计人民币5.365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